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7〕13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届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，激励在校生健康成才、全面发展，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外大发〔2014〕18号）规定，现就评选 2017 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应具备的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；

3. 学习勤奋努力，成绩优良，在校学习期间无不及格成绩；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
4.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综合能力强，在应届毕业生中有较强的代表性，积极参加公益性和社会性实践活动，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5.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（含）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荣誉称号或二等以上奖学金；

6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；

7. 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无恶意违约现象，依据自己特长，响应国家号召，自愿到边远省区、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。

（二）优秀毕业生干部应具备的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

2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在校学习期间无不及格成绩，综合表现突出，具有较高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；

4. 曾担任学校、院（部）或班级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，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积极主动并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，在各类集体和社会活动中表现出色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；

5. 严于律己、以身作则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曾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；

6. 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无恶意违约现象，依据自己特长，响应国家号召，自愿到边远省区、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1.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院（部）毕业生人数的 8%；

2. 校级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院（部）毕业生人数的 2%。

三、考核及表彰办法

评选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须经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、公开评选的方式进行。学校进行全方位的考察，对考察合格

者将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选时间安排

2017年3-4月各院（部）组织评选并进行3天以上的公示；4月30日前将公示后的评选结果报学生处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请各院（部）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和推荐工作。对于已经评选为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的，经学校考察不符合要求者，将取消其荣誉资格。

附件：2017届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名额



（全文公开）

附件

2017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名额

院系	优秀毕业生（人）	优秀毕业生干部（人）
研究生院·研究生工作部	47	12
英文学院	30	8
英语教育学院	35	9
日本文化经济学院	24	6
西方语言文化学院	21	5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	23	6
俄语学院	13	3
高级翻译学院	5	1
德语学院	8	2
商学院	31	8
经济金融学院	35	9
中国语言文学学院	15	4
新闻与传播学院	27	7
旅游学院	21	5
艺术学院	17	4
国际关系学院	12	3
汉学院	7	2
高职部	32	8
合计	403	102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。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
